

# 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5 津地铁

证券代码： 127278

发行总额： 人民币 25 亿元

上市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重要提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铁”、“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 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67.5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2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82%；本期债券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12.15 亿元和 14.1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08 亿元，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所有名词简称与《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METRO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

注册资本：7,186,434,027.87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3日

工商登记号：120000000006475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学府中路88号学府工业区管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8781 1558

传真：022-8781 1536

发行人是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的授权建设、经营、管理者。业务范围涉及地铁运营、广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咨询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4.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7.5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6.13%；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为加快组织实施天津地铁建设项目，2000年10月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在天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地铁总公司是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在“政府支持、企业化运作”方针指引下，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全面负责天津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并大力开发地铁附属资源，以实现具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2004年8月，随着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地铁总公司整建制划归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天津城投集团对地铁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授权经营，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市政府授予地铁总公司1、2、3号线特许经营权。

2008年7月21日，地铁总公司改制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为天

津城投集团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3.21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9 月，经天津城投集团、天津市建交委、天津市国资委批准调增公司注册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调增至 71.86 亿元。

改制后的天津地铁继续致力于天津市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地铁规划、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能力和经营开发的能力，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地铁总资产达到 1,163.30 亿元，公司业务已由成立之初单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逐步发展成为集投融资、建设、运营、经营开发于一体，拥有多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涉及地铁运营、广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咨询等多形态、多层次的大型企业，初步形成了集团化管理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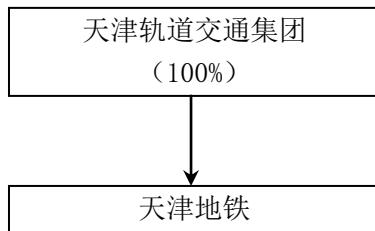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25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文件《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和》：城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天津地铁 100% 股权对铁路集团增资，天津地铁成为铁路集团全资子公司，铁路集团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换发以后的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天津轨道交通集团于 1992 年 6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 4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对于公司的持股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地铁定价及运营效益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收费标准的确定及调整一般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且除经济因素外，还需考虑社会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因此收费标准能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或随物价水平的变动及时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投入运营地铁线路持续亏损，且一般新线投入运营初期，由于运营成本大幅增加、客流规模尚未到达设计水平，对运营盈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如果公司收费标准不能及时上调，或出现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

**对策：**本公司在保证地铁运营的公益性的同时，积极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轨道交通的公益性也使得本公司可以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政策和财务上的支持，降低财务风险。

#### 2、政府补贴收入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每年从天津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本公司从天津市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由本公司每年向天津市财政局申请，数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从天津市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可能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本公司作为具有区域行业垄断地位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主体，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项目运营等各方面得到了天津市政府的全力支持。未来，随着更多地铁线路的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本公司预计将获得与之匹配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收入。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2-2014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亿元，-4.69亿元及-7.72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随着公司路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将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降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或波动的风险。

#### 4、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外部融资需求较大，如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未来投资计划可能受到影响。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情况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压力。

**对策：**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本公司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项目建设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或工期推迟，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本公司地铁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同时，在项目的建设期间，本公司严格控制项目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全力确保项目按照工期推进，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 2、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地铁多条线路在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在工程建设期可能会经历大幅波动。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能源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本公司建设项目均经过严密的分析论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形成了良好、有效的管理体系，合理控制各环节所发生的成本，提升建设效率，减少成本上涨的风险。

### 3、地铁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自 2007 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未发生行车重大事故、设备重大事故以及乘客伤亡事故。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地铁线路运营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 4、多行业经营风险

本公司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业外，还从事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物业租赁、车站广告业务，经营领域广泛。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较高要求，且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形成多行业经营风险。

**对策：**本公司已确立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为主，以其他业务为辅的发展定位，且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对所从事的相关业务进行有效经营管理。

## （三）管理风险

###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下辖多家子公司，从事地铁建设、地铁运营、地铁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本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本公司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拥有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提供了有效管控的保证。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能够有效执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风险

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对策：**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达到安全、环保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运质量，尽量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 第二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所简称“15 津地铁”）。

**三、核准情况：**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004 号文件批准。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六、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规模为 25 亿元，基本利差为 0.86%，最终票面年利率 4.27%。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 和 15%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投资者通过协议发行方式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十三、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十七、付息日：**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募集资金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十六、回购交易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交易所简称为“15 津地铁”，交易所代码“127278”。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2278”。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已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帐户。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HW 津审字[2015]12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282.24	605,643.96	495,691.79	654,39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900	500	-
应收账款	4,069.86	11,124.68	13,777.48	15,768.98
预付款项	126,632.22	109,048.64	95,992.45	1,325,956.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159.92	648,745.02	958,996.20	1,071,167.38
存货	130,720.76	348,944.81	378,927.41	411,08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8,865.01	1,724,407.10	1,943,885.33	3,478,375.78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3.14	13,103.14	13,103.14	13,10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942.09	43,008.80	40,715.37	45,128.64
投资性房地产	105,849.64	135,567.96	151,414.06	151,414.06
固定资产	998,794.12	998,596.44	997,431.05	996,558.61
在建工程	7,152,539.88	8,695,115.17	10,169,325.38	11,345,652.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775.79	775.787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4.38	1,878.54	1,869.38	1,877.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23.48	11,778.05	16,551.33	28,5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4.18	2,648.62	2,206.96	2,20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336,860.90</b>	<b>9,907,696.73</b>	<b>11,399,392.46</b>	<b>12,591,295.19</b>
资产总计	<b>10,155,725.90</b>	<b>11,632,103.83</b>	<b>13,343,277.79</b>	<b>16,069,670.9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295.54	150,000.00	20,000.00	8,23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821.23	213,732.10	226,329.37	265,874.53
预收款项	267,799.00	257,420.56	270,764.06	368,207.13
应付职工薪酬	2,432.77	2,721.23	4,110.49	3,389.32
应交税费	5,951.21	8,351.33	3,811.23	-1,155.57
应付利息	-	217.5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079.80	300,352.01	133,932.21	622,77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000.00	215,000.00	204,156.10	
其他流动负债	-1,433.87	-1,148.41	205,011.25	199,516.60
流动负债合计	<b>962,945.68</b>	<b>1,146,646.32</b>	<b>1,068,114.70</b>	<b>1,466,848.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5,348.18	2,525,523.64	3,005,317.28	4,482,690.72
应付债券	301,846.67	508,616.44	508,616.44	667,269.30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700,631.59	970,326.61	1,318,800.08	1,455,760.07
专项应付款	1,913,576.65	2,018,755.17	242,668.89	309,867.86
预计负债	254.07	180.27	14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6.95	7,345.22	11,879.43	11,87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27,614.11</b>	<b>6,030,747.36</b>	<b>5,087,427.07</b>	<b>6,927,467.39</b>
<b>负债合计</b>	<b>5,990,559.78</b>	<b>7,177,393.68</b>	<b>6,155,541.78</b>	<b>8,394,316.2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8,643.40	718,643.40	718,643.40	718,643.40
资本公积	3,326,229.67	3,503,179.44	6,190,601.67	6,692,401.6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048.08	21,991.00	24,764.13	24,764.13
未分配利润	99,685.07	121,516.40	141,344.37	127,16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63,606.22</b>	<b>4,365,718.05</b>	<b>7,075,802.04</b>	<b>7,563,420.76</b>
少数股东权益	1,559.89	88,992.10	111,933.98	111,933.9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65,166.12</b>	<b>4,454,710.15</b>	<b>7,187,736.01</b>	<b>7,675,354.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0,155,725.90</b>	<b>11,632,103.83</b>	<b>13,343,277.79</b>	<b>16,069,670.9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76,010.96	63,380.18	78,430.70	50,907.63
减：营业成本	62,468.92	62,957.34	81,666.11	74,61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7.76	2,889.55	2,884.90	1,421.46
销售费用	571.34	857.74	826.23	772.268553
管理费用	12,172.61	11,888.99	16,229.46	12,764.84
财务费用	4,542.17	2,999.98	1,452.34	2,178.85
资产减值损失	-28.36	-30.3	-3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3	2,430.58	14,732.87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3	421.52	-768.25	473.951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2.32	-15,331.01	-10,633.16	-40,373.72
加：营业外收入	13,747.46	44,102.02	40,097.59	27,251.60
减：营业外支出	121.71	143.25	556.62	482.779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	0.18	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3.44	28,627.76	28,907.81	-13,604.90
减：所得税费用	3,250.46	4,630.14	6,582.27	58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98	23,997.63	22,325.55	-14,1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1.86	24,774.24	22,601.10	
少数股东损益	-598.88	-776.61	-275.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2.98	24,385.44	22,426.6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29.41	41,439.09	66,151.57	51,05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16	21.93	14,68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36.43	626,284.92	357,615.07	554,1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20.00	667,745.94	438,448.39	605,19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19.33	250,347.35	71,446.08	63,37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4.01	28,398.50	43,099.54	39,277.09
支付的各种税费	19,993.39	4,203.58	29,374.64	10,76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09.97	431,652.24	371,688.86	122,21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76.70	714,601.67	515,609.11	235,6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1,256.70</b>	<b>-46,855.73</b>	<b>-77,160.72</b>	<b>369,564.2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100.00	13,500.00	1,12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37	729.03	1,51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	-	-	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59.60	230,823.56	143,331.54	266,24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97.30	245,052.59	145,970.03	266,24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182.36	1,112,820.94	1,242,411.01	2,087,55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2,142.00	13,8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871.53	698,771.30	108,709.03	166,46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053.88	1,823,734.24	1,365,019.04	2,254,023.8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6,256.58</b>	<b>-1,578,681.65</b>	<b>-1,219,049.01</b>	<b>-1,987,777.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635.23	341,108.00	636,439.00	501,2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1,620.57	1,448,480.89	1,568,750.19	274,96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61.73	177,435.91	10,440.34	37,92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317.53	1,967,024.80	2,215,629.54	3,244,1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722.46	669,593.29	669,234.05	1,162,65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524.49	323,445.77	318,881.82	291,90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40.96	11,636.69	24,791.42	12,62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687.91	1,004,675.75	1,012,907.30	1,467,183.9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4,629.62</b>	<b>962,349.06</b>	<b>1,202,722.24</b>	<b>1,776,920.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116.34</b>	<b>-663,188.32</b>	<b>-93,487.49</b>	<b>158,707.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074.50	1,251,190.85	588,002.53	495,691.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51,190.85</b>	<b>588,002.53</b>	<b>494,515.03</b>	<b>654,399.39</b>

## 第五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作为发行人，天津地铁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偿债期限为 10 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 和 15% 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募投项目现金流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债务负担相对明确，有利于公司提前安排资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专门人员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 三、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募投项目自身现金流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公司的地铁运营现金流以及相关资源经营收益

公司 2012~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 亿元、6.34 亿元及 7.8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60 亿元、2.86 亿元及 2.89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地铁运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土地置换收入、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2014 年，地铁运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土地置换收入、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6.41%、0%、8.73%、16.10% 及 8.33%。

一方面，随着包括 5、6 号线在内的地铁线路陆续投入运营，网络规模效应日益凸显，地铁运营板块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现金流入保障，根据保守估计，未来地铁运营板块的收入将保持年均 15% 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更好利用地铁沿线资源、增强自身的综合盈利能力为方向，着力经营资源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广告、物业开发等）。资源经营板块未来亦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预计未来 5 年资源经营板块将为公司创造年均 2-3 亿元的收入净额。通过多元化业务经营能力，公司未来综合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如期偿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二）天津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天津市地铁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平台，产生的效益除了自身的经济效益以外还有外部的社会效益。鉴于行业特性，外部效益难以完全直接体现在运营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中。天津市政府对于公司外部效益提供补偿，从项目建设期的资本金投入、地铁运营补贴和建设补贴、税费返还、配套土地等，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完成还本付息给予了大力支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铁五号线、地铁六号线项目均为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地铁五、六号线调整可研批复总投资分别为 258.22

亿元和 398.15 亿元。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按照项目资本金 50% 比例分别为 129.11 亿元和 199.08 亿元，其余 50% 建设资金由地铁公司利用外部融资解决。天津市财政局通过“津财债务[2015]5 号”对五、六号线的资金平衡方案予以认可和支持，拟于 2015 年至 2026 年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少于 40 亿元的地铁建设专项资金，2027 年至 2040 年原则上每年将安排不少于 20 亿元的地铁建设专项资金。

### （三）公司强大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的授信额度约 933.62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 373.7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59.84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59.96%。公司的未使用授信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2014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一）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二）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共同签订的《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监管人；
- （四）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五）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六）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七）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 (八)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必要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时应采取的实现债权的措施作出决议;
- (十一) 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六节 债券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定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公司作为天津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主体，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垄断地位，同时天津市政府给予公司较大支持。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具有较强公益性特征；公司盈利能力波动大等因素对其经营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资金和债务压力，但由于天津市政府对公司支持明确，对目前已建、在建和已经申报立项的地铁项目均由财政提供资金以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和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天津市较强的财政实力有助于支撑公司整体信用水平。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设置了分期偿还条款，有效缓解了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二、优势

1、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将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业的快速发展。201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再次批准了 23 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近期规划，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2、天津市经济持续增长、财政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的主体，具有垄断地位。

4、天津市政府对公司支持明确，对目前已建、在建和已经申报立项的地铁项目均由财政提供资金作为项目建设及未来还本付息的保障。

5、本期债券设置了分期偿还、专项偿债账户和银行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三、关注

1、目前天津市地铁运营线路虽已初步形成规模，但路网效应仍有待提升，单位运营成本较高。

2、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伴随着天津市轨道交通整体规划的快速推进，公司未来资本支出金额较大，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含公司及担保方的相关资料）。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或者担保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或担保方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第七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介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下铁道 5 号线工程，15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下铁道 6 号线工程。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天津市地下铁道 5 号线工程	258.22	10
天津市地下铁道 6 号线工程	398.15	15
合计		25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发债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和支配发债资金。

##### 2、发债募集资金运用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融资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确保发债募集资金用于既定用途。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学府中路88号学府工业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

联系人：王立清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

电话：022-8781 1587

传真：022-8781 1536

邮政编码：300051

### 二、承销团

#### （一）联席主承销商：

#####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丁晓文、毕学文、贾楠、郑凡明、黄一可、杨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吴东强、任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3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二) 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郑媛媛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 010-6655 5196

传真: 010-6655 5103

邮政编码: 100032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夏雪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华融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 010-5856 8077

传真: 010-5831 5249

邮政编码: 100033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董昕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电话: 010-8512 7538

传真: 010-8512 7929

邮政编码: 100005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俐萍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4 楼

电话：028-8619 9728

传真：028-8619 9370

邮政编码：610016

### 三、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71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 四、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龙晖、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  
成志城

联系人：董虹彦、崔雪岚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话: 022-2319 3866

传真: 022-2355 9045

邮政编码: 300042

**五、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张丽、黄静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 010-8567 9696

传真: 010-8567 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6层

负责人: 安好

联系人: 安好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国投商务大厦605

电话: 022-2813 7735

传真: 022-2813 7725

邮政编码: 300074

**七、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 朱小辉

联系人: 荣姗姗、郑敏俐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 3888

传真: 010-5776 3777

邮政编码：100032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3号

负责人：姚峰

联系人：刘涛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3号

电话：022-5890 9185

传真：022-5890 9124

邮政编码：300042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 (五)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债权代理协议。
- (十) 募集资金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彦  
联系人: 王立清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  
电话: 022-8781 1587  
传真: 022-8781 1536  
邮政编码: 300051

(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 丁晓文、毕学文、贾楠、郑凡明、黄一可、杨矛  
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吴东强、任钰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和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